

4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

4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河流域（信阳地区）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淮河流域（信阳地区）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（二期）C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7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9.8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